

桃園市大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二年級學年體育競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由競賽中培養學生運動的習慣。
- 二、增進班級向心力及凝聚力。
- 三、在比賽中養成運動家的精神。

貳、參加對象：一、二年級學生。

參、比賽時間：

- 一、一年級：109 年 4 月 28 日（二）
- 二、二年級：109 年 7 月 07 日（二）

肆、比賽地點：活動中心。

伍、比賽辦法：

- 一、一、二年級趣味競賽（由學年自定）。
- 二、人數：全班參與。
- 三、採團競的體育競賽方式進行。

陸、獎勵方式：

- 一、給予錦旗：前二名班級（已於運動會製作完成）。
- 二、獎品鼓勵：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300 元。

柒、經費：由本校家長會全額補助。預算表如下：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獎品	800	2	1600	
合計				1600	

捌、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體育組 陳俊延

主任：學務主任 吳勇龍

校長：大有國民小學 校長 王博成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三年級學年體育競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由競賽中培養學生運動的習慣。
- 二、增進班級向心力及凝聚力。
- 三、在比賽中養成運動家的精神。

貳、參加對象：本校三年級學生。

參、比賽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二)早自習時間，遇雨順延。

肆、比賽地點：運動場。

伍、比賽辦法：(大隊接力)

- 一、人數：每班分成男、女生各 8 人。
- 二、女生為單數棒、男生為雙數棒，第三棒接棒完成後始可搶跑道。
- 三、賽程：採計時賽取前兩名。

陸、獎勵方式：

前兩名班級各給予錦旗一面與獎品鼓勵(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300 元)。

柒、經費：由本校家長會全額補助。預算表如下：(錦旗已於上學期運動會時製作完成)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獎品	800	1	800	
合計				800	

捌、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體育組 陳俊廷

學務主任：李俊英 勇龍

校長：大有國民小學 王博成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四年級班際躲避球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由競賽中培養學生運動的習慣。
- 二、增進學生身體協調性及球類運動的技巧。
- 三、在比賽中養成運動家的精神。

貳、參加對象：四年級學生。

參、比賽時間：109 年 1 月 14、15 日。

肆、比賽地點：運動場。

伍、比賽辦法：

- 一、人數：每班報名一隊，每隊男生 10 人、女生 8 人，共 18 人。
- 二、時間：每局各五分鐘，每局間隔休息二分鐘。
- 三、勝負：採兩局決勝制。每局結束須先分出勝負(沒有和局)，若人數相同則立即進行驟死賽(先擊出一人即獲勝)。兩局結束後生還人數加總決勝，若人數相同則增加第三局(採外場三人之驟死賽)。
- 四、規則：以教育部公佈之新式躲避球規則為準。
- 五、賽程：以抽籤方式排定，採雙敗淘汰賽，徵詢校內老師擔任裁判。

陸、獎勵：

前二名班級各頒發錦旗乙面及獎品。

柒、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錦旗	155	2	310	運動會前已製作
2	裁判費	200	11	2200	
3	優勝獎品			800	第一名 500、第二名 300
				3310	

捌、經費來源：家長會費及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

玖、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體育陳俊延

主任：體育吳勇龍

校長：大有國民小學 王博成 校長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班際樂樂棒球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由競賽中提昇學生運動的興趣，培養團隊精神，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合本校教育目標「品學兼修、多才多藝」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三、培養「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精神，肯定自己能力，欣賞他人優點。

參、參加對象：本校五年級學生。

肆、主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家長會。

伍、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務處。

陸、比賽時間：5 月 8 日

柒、比賽地點：運動場

捌、比賽辦法：

- 一、參加學生：依 108 學年度教育部樂樂棒球初級版比賽規則，如附件。
- 二、賽制：採單淘汰制
每場比賽以 2 局為限，超過 40 分鐘時，完成該局結束比賽。
- 三、賽程：以抽籤方式排定。(詳細賽程抽籤後另行公佈)
- 四、評審：由校內老師擔任裁判，發給裁判費(每場 250 元/40 分鐘)。
- 五、裁判規則：
 - (一)以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規則為參考依據。
 - (二)成績勝負規準：
 1. 以得分成績計算，成績高分者勝出。
 2. 雙方平手時，採突破僵局制。

玖、獎勵方式：

- 一、給予錦旗：前二名班級（已於運動會製作完成）。
- 二、獎品鼓勵：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300 元。

拾、經費：由本校家長會全額補助，預算表如下：(錦旗已於上學期運動會時製作完成)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裁判費	250	5	1250	
2	獎品	800	1	800	
合計				2050	

承辦人：體育組 陳俊延

學務主任：王博成

校長：大有國民小學 王博成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會長盃」班際籃球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由競賽中提昇學生運動的興趣，培養團隊精神，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合本校教育目標「品學兼修、多才多藝」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三、培養「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精神，肯定自己能力，欣賞他人優點。

參、參加對象：本校六年級學生。

肆、主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家長會。

伍、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學務處。

陸、比賽時間：109 年 4 月 21 日（二）

柒、比賽地點：活動中心

捌、比賽辦法：

一、參加學生：本校六年級學生。

二、賽制：採單淘汰制

每場比賽四節，每節 6 分鐘不停秒(每節最後 30 秒界外或罰球時停秒)，第一、三節女生上場，第二、四節男生上場，分數合併計算。

三、賽程：如附件。(第六場比賽為師生對抗賽)

四、裁判：外聘裁判或由校內老師擔任裁判工作，發予校務工作聘書(0.5 分)或領取裁判費。

五、裁判規則：

(一) 以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規則為準
http://www.jnps.tp.edu.tw/ezblog/18/blog/show_write.asp?blog_id=98&id=13 (賽制以本實施計畫為準)。

(二) 成績勝負規準：

1. 以得分成績計算，成績高分者勝出。

2. 雙方平手時，每隊派出一名選手罰球至分出勝負為止(不得重覆)。

玖、獎勵方式

一、冠、亞軍頒發錦旗一面。

二、冠軍選手每人加發獎牌一面(每隊 12 人)。

拾、經費：由本校家長會全額補助。預算表如下：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錦旗	155	2	310	已於運動會製作
2	獎牌	68	12	816	已於運動會製作
3	裁判費	200	12	2400	每場 30 分鐘
合計				3526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體育組 陳俊廷

學務主任：張大勇

校長：

大有國民小學 王博成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運動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使兒童在團體運動中，培養悅納自己，關懷他人的精神。
- 二、養成兒童終身運動習慣，自信樂觀，主動學習，鍛鍊健全身心。
- 三、提供親子同樂機會，讓兒童勇於創新，敢於表現，並增進社區家長和學校互動。
- 四、利用活潑多元的體育活動培育品學兼修，多才多藝的大有兒童。

參、原則：

- 一、全體師生均需參加。
- 二、活動設計應適應學生體能發展。
- 三、活動設計應加強團體動能發揮。

肆、日期：

- 一、舉辦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
- 二、預演日期：第一次：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兩天。
第二次：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晴天。
第三次：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晴天。
- 三、補假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伍、組織與執掌：

一、籌備期間編組：

組別	組長	副組長	榮譽副組長
1. 活動組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	家長委員
2. 總務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家長委員
3. 播音招待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家長委員
4. 文宣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家長委員
5. 財務組	家長會幹事	出納組長	家長委員

二、準備期間編組：另訂工作分配表。

陸、當天工作分配：另制工作分配表。

柒、節目分配：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韻律舞蹈	舞蹈	健康操	舞蹈	健康操	舞蹈	舞蹈

全員賽跑	60 公尺	60 公尺	60 公尺	60 公尺	60 公尺	60 公尺
個人徑賽	×	×	×	80 公尺	100 公尺	100 公尺
團 競	螞蟻搬豆	愛的甜甜圈	青蛙下蛋	拍上傳球	心手相連	薪火相傳
大隊接力	×	×	×	○	○	○
拔河競賽	×	×	×	×	○	○
親子團競	當天現場報名參加。					
備 註						

捌、經費概算：另制預算表

玖、獎勵

- 一、個人徑賽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另加發獎狀乙張。
- 二、個人徑賽破大會紀錄頒發獎狀乙張。
- 三、全員賽跑每組前二名頒發獎牌乙面，其餘頒發樂活獎一份。
- 四、團體競賽（大隊接力、團競、拔河比賽）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
- 五、大隊接力與拔河比賽班級前三名加發選手每人獎牌乙面。
- 六、運動總錦標四、五、六年級各取一名頒發獎盃乙座、錦旗一面。

拾、結束期間：

- 一、成績整理。
- 二、重要資料彙集。
- 三、經費開支報銷。
- 四、場地器材清理。
- 五、檢討改進。

承辦人：

體育組 陳俊廷

主任：

主任 吳勇龍

校長：

大有國民小學 王博成 校長